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44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子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398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子齊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8 行「外匯投資」應更正為「虛擬通貨投資」；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子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新舊法律比較適用時，自應綜合該犯罪行為於法律修正前後之成罪條件、處罰條件及加重或減輕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相互為有利與否之評比，以定其何者為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方足為適用法律之依據，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 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

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亦應一併納入於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稱中間法）、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迭經修正公布，分別於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就處罰規定部分，修正前（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就減刑規定部分，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現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

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就本案而言，被告於本案所涉洗錢隱匿之財物為新臺幣（下同）2 萬元，未達1 億元，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雖其在本院審判時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得依行為時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行為時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此規定乃有關宣告刑限制之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中間法，最高法定刑為7 年有期徒刑，因其僅於本院審理時自白所為一般洗錢犯行，無從依中間法第16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然依中間法第14條第3 項規定，其宣告刑之上限仍為5 年有期徒刑；如適用現行法，最高法定刑為5 年有期徒刑，因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故無從依現行法第23條第3 項規定予以減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定，被告行為時法、中間法、現行法於本案中宣告刑上限均相同（5 年有期徒刑），然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下限（1 月有期徒刑）低於中間法之宣告刑下限（2 月有期徒刑）及現行法之宣告刑下限（6 月有期徒刑），故應以被告行為時法即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但書規定，應整體適用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二)次按共同犯刑法第339 條之詐欺罪者，屬洗錢防制法第3 條第2 款所定之特定犯罪。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行為人對於特定犯罪所得，基於洗錢之犯意，參與整體洗錢過程中任一環節之處置、分層化或整合行為，致生所保護法益之危險者，即應屬應禁絕之洗錢行為，至該行為是否已使特定犯罪所得轉換成合法來源之財產，則非所問。而上開第1 款之洗錢行為，祇以有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

其來源之行為，即為已足，至於其所隱匿者究為自己、共同正犯或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來源，皆非所問。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復華科技」之成年人（下稱「復華科技」），就本案對告訴人施羽柔所為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所規定之特定犯罪）犯行，係使告訴人將款項匯入被告所提供之帳戶，而後由被告依「復華科技」之指示，將贓款轉匯至指定之金融帳戶，以隱匿其等詐欺所得去向，所為已切斷資金與當初犯罪行為之關聯性，隱匿該犯罪行為贓款之去向或本質，使偵查機關無法藉由資金之流向追查犯罪者，核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要件相合。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四)被告與「復華科技」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五)再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449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上開所犯一般洗錢罪、詐欺取財罪，行為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具有局部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核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一般洗錢罪處斷。

(六)又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被告就上開一般洗錢犯行，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行，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提供本案所涉金融帳戶資料供為詐欺犯罪之用，

更於告訴人匯款後將贓款轉匯至指定之帳戶，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增告訴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經濟金融秩序，所為自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且就上開一般洗錢犯行，於審理中自白，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規定，又其業與告訴人施羽柔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完畢，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情，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調解委員調解單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被告提供上開金融帳戶未有獲利，併參酌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提供之帳戶數量、本案告訴人遭詐欺之金額、被告於本案詐欺所為之分工、角色深淺等參與程度，暨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念其因短於思慮，致罹本罪。然犯後業已坦承犯行，尚具悔意，且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已依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完畢等情，詳如前述。堪認其歷此偵、審暨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三、沒收部分：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

01 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次按洗錢防制
02 法第25條第1 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04 之。」，然依本條立法理由第二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斷
05 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
06 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
07 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0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
09 收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10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11 宣告沒收之必要。本案告訴人施羽柔遭詐騙款項匯入本案被
12 告帳戶後，隨即遭被告轉匯至指定之金融帳戶，上開洗錢之
13 財物未經查獲，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是如對被告就此
14 部分未扣案之洗錢之財物諭知沒收追徵，核無必要，且容有
15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

1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 項之沒收，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19 1 項及第2 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
20 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21 項、第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
22 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
23 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
24 104 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所謂各人「所
25 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應
26 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
27 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
28 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
29 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
30 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
31 責。至於上揭共同正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

01 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
02 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
03 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
04 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
05 104 年度台上字第3604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陳並未獲
06 取其參與分工提供帳戶及層轉贓款之報酬，而依卷內證據亦
07 無從認定被告有何因此而取得對價或免除債務之情形，是無
08 從遽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 第1 項、第3 項、第4 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
10 罪所得。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聲請沒收容有誤會，併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4 條，逕以簡
12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4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15 本案經檢察官許振榕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7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施懿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4 112 年6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6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82號

被 告 邱子齊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子齊與真實姓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復華科技」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2月18日前某時，提供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作為被害人匯款帳戶，並依指示將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於112年1月13日，先透過網路交友以暱稱「栗子」與施羽柔相識，並以LINE持續連繫，復推薦其使用虛假投資平台進行外匯投資，致施羽柔陷於錯誤，依指示多次匯款，其中於112年2月18日14時9分許，匯款新臺幣2萬元至上開中信帳戶。而邱子齊後便依「復華科技」指示，將上開款項連同其他被害人款項轉匯至指定帳戶。嗣施羽柔驚覺遭詐，報警處理，查悉上情。

二、案經施羽柔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子齊警詢時與偵查中之陳述	坦承有依指示將帳戶內款項轉出之事實。

01

2	告訴人施羽柔警詢時之陳述	證明其遭詐欺進而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匯款截圖照片	證明告訴人有匯款上開金額至被告中信帳戶之事實。
4	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證明其遭詐欺進而匯款之事實。
5	被告中信帳戶交易明細	證明中信帳戶有收到告訴人匯款之事實。
6	被告與「復華科技」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照片	證明被告有依指示將款項轉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第1 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第2 條第2 款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復華科技」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再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之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嫌處斷。被告因此所獲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15

檢 察 官 許 振 榕

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18

書 記 官 盧 靜 儀

19

所犯法條

20

刑法第339條、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